

育仁中學101學年度第1學期收費明細表

項 目	國一	國二	國三	高一	高二	高三	觀光1	觀光2	美容1	資處3
學 費	-	-	-	22,800	22,800	22,800	22,530	22,530	22,530	22,530
雜 費	28,955	28,955	28,955	4,510	4,510	4,510	3,250	3,250	3,250	3,300
班 級 費	-	-	-	50	50	50	50	50	50	50
家 長 會 費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學 生 平 安 保 險 費	162	162	162	162	162	162	162	162	162	162
書 籍 費	453	489	479	2,247	2,487	3,147	2,985	3,739	3,316	1,377
課 業 輔 導 費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冷 氣 使 用 及 維 護 費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健 康 檢 查 費	-	-	-	300	-	-	300	-	300	-
晚 自 習 管 理 費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	-	-	-
實 習 實 驗 費	-	-	-	110	390	-	1,520	1,520	1,520	1,230
電 腦 使 用 費	550	550	-	400	400	-	550	550	550	850
住 宿 費	5,895	5,895	5,895	6,700	6,700	6,700	6,700	6,700	6,700	6,700
合 計	39,615	39,651	39,091	40,879	41,099	40,969	40,647	41,101	40,978	38,7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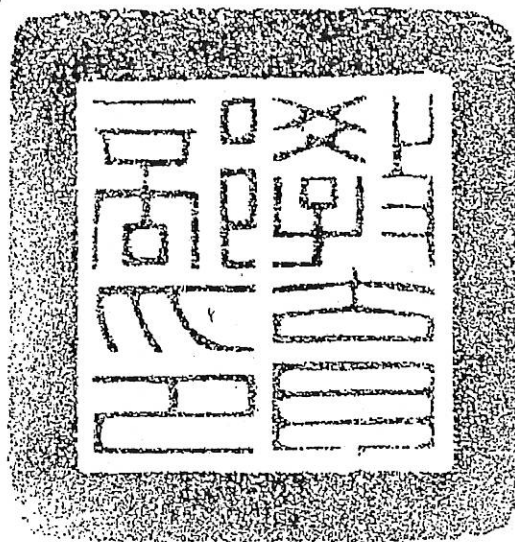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部授教中(二)字第1010511458B號



訂定「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一百零一學年度學雜費及代收代付費收費標準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生效。

附「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一百零一學年度學雜費及代收代付費收費標準表」

# 部長蔣偉寧

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一百零一學年度學雜費及代收代付費收費標準表

表一、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學（不包括綜合高中）一百零一學年度學雜費及代收代付費收費標準表

項 目 類 別		學 費	雜 費	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實習實驗費	電腦使用費	宿舍費	
高 一	公立	6,240 元	1,740 元	80 元	選讀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電腦」相關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應另繳費，每週排課1節者400元，2節者550元，3節者700元，4節(含4節以上)者850元。	一般上課期間公立：1520元至4810元；私立：1520元至6700元。寒暑假期間住宿學生，依實際住宿時間比例另收費。	
	私立	12,170 元至 22,800 元	4,510 元	110 元			
高 二	公立	6,240 元	1,740 元	修習自然學科4學分者			80 元
				修習自然學科5學分以上者			320 元
	私立	12,170 元至 22,800 元	4,510 元	修習自然學科4學分者			110 元
				修習自然學科5學分以上者			390 元
高 三	公立	6,240 元	1,740 元	自然組			320 元
				社會組			0 元
	私立	12,170 元至 22,800 元	4,510 元	自然組	390 元		
				社會組	0 元		
備 註		一、費用單位為新臺幣（以下各表同）。 二、高中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選讀資訊科技概論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可收取電腦使用費；生活科技科目則依課程使用之節數比例收費。					

表二、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職業學校一百零一學年度學雜費及代收代付費收費標準

項目類別		學費	雜費	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實習實驗費	電腦使用費	宿舍費
農職	國立	5,400元	1,400元	800元	選讀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電腦」相關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應另繳費，每週排課1節者400元，2節者550元，3節者700元，4節(含4節以上)者850元。	一般上課期間公立：1520元至4810元；私立：1520元至6700元。寒暑假期間住宿學生，依實際住宿時間比例另收費。
工職	國立	5,400元	1,495元	1,900元		
	私立	13,220元至22,530元	3,365元	2,970元		
商職	國立	5,400元	1,330元	970元		
	私立	13,220元至22,530元	3,300元	1,230元		
海事水產	國立	5,400元	1,390元	1,140元		
	私立	13,220元至22,530元	3,210元	1,780元		
家職	國立	5,400元	1,430元	1,030元		
	私立	13,220元至22,530元	3,250元	1,520元		
醫事護理	國立	5,400元	1,430元	800元		
	私立	13,220元至22,530元	3,320元	2,855元		
藝術	私立	25,730元至33,560元	3,360元	2,970元		
備註	<p>一、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選讀計算機概論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可收取電腦使用費；生活科技科目則依課程使用之節數比例收費。</p> <p>二、農業機械科、食品加工科、資料處理科、餐飲管理科、水產食品科及食品科之雜費、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工職收費標準辦理，其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p> <p>三、園藝科、畜產保健科、廣告設計科之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工職收費標準辦理，其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p> <p>四、農場經營科之實習實驗費得比照海事水產職收費標準辦理，其部定生活領域一般課程，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p> <p>五、資訊科、製圖科、電腦機械製圖科，其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p> <p>六、航運管理科之雜費、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商職收費標準辦理。</p> <p>七、觀光事業科之雜費、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家職收費標準辦理。</p> <p>八、各類科未開實習課程者，不得收取實習實驗費；已收取實習實驗費者，不得再另行收取材料費。</p> <p>九、各類科「專業及實習」科目，雖有上電腦課程，皆不得再另行收取電腦使用費。</p> <p>十、自101學年度起，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生三年免繳學、雜費。</p>					

表三、國立及臺灣省私立綜合高級中學一百零一學年度學雜費及代收代付費收費標準表

項目類別	學費	雜費	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實習實驗費	電腦使用費	宿舍費	
高一	國立	6,240 元	1,820 元	有選修實習課程者，比照各職業類科之實習實驗費標準收取實習實驗費，選修不同學程者依選修學分之比例收取，未選修者不收費。	選讀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電腦」相關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應另繳費，每週排課1節者400元，2節者550元，3節者700元，4節(含4節以上)者850元。	一般上課期間公立：1520元至4810元；私立：1520元至6700元。寒暑假期間住宿學生，依實際住宿時間比例另收費。
	私立	12,170 元至 22,800 元	4,620 元			
高二	國立	6,240 元	2,060 元			
	私立	12,170 元至 22,800 元	4,900 元			
高三	國立	6,240 元	2,060 元			
	私立	12,170 元至 22,800 元	4,900 元			
備註	<p>一、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選讀計算機概論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可收取電腦使用費；生活科技科目則依課程使用之節數比例收費。</p> <p>二、各學程之實習實驗費收費標準及規範請參閱表二。</p> <p>三、實習實驗費請於開學後，依實際選修情形收取（未開實習課程者，不得收取實習實驗費）。但其總數不得超過工職標準。</p> <p>四、資訊、資料處理、資訊技術、資訊應用等學程，其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p> <p>五、各學程「專業及實習」科目，雖有上電腦課程，皆不得再另行收取電腦使用費。</p>					

表四、國立高職實用技能學程一百零一學年度學雜費及代收代付費收費標準表

項目類別		學費	雜費	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實習實驗費	電腦使用費
工職	日校	5,400 元	1,490 元	1,900 元	選讀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電腦」相關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應另繳費，每週排課 1 節者 400 元，2 節者 550 元，3 節者 700 元，4 節(含 4 節以上)者 850 元。
	夜校	3,700 元	1,025 元	1,900 元	
商職	日校	5,400 元	1,330 元	970 元	
	夜校	3,700 元	915 元	970 元	
海事水產	日校	5,400 元	1,390 元	1,140 元	
	夜校	3,700 元	955 元	1,140 元	
家職	日校	5,400 元	1,430 元	1,030 元	
	夜校	3,700 元	980 元	1,030 元	
農職	日校	5,400 元	1,400 元	800 元	
	夜校	3,700 元	800 元	800 元	
備註		<p>一、實用技能學程學生三年免繳學費。</p> <p>二、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選讀計算機概論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可收取電腦使用費；生活科技科目則依課程使用之節數比例收費。</p> <p>三、畜產加工科、中餐廚師科、西餐廚師科、烹調技術科、餐飲技術科、烘焙食品科、肉品加工科及水產食品加工科之雜費、實習實驗費比照工職收費標準辦理，其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p> <p>四、商用資訊科之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工職收費標準辦理，其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p> <p>五、微電腦修護科、電腦繪圖科、文書處理科，其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p> <p>六、各類科未開實習課程者，不得收取實習實驗費；已收取實習實驗費者，不得再另行收取材料費。</p> <p>七、各類科「專業及實習」科目，雖有上電腦課程，皆不得再另行收取電腦使用費。</p>			

表五、臺灣省私立高職實用技能學程一百零一學年度學雜費及代收代付費收費標準表

項目類別	學費	雜費	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實習實驗費	電腦使用費	
工職	日校	13,220元至22,530元	3,360元	2,965元	選讀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電腦」相關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應另繳費，每週排課1節者400元，2節者550元，3節者700元，4節(含4節以上)者850元。
	夜校	13,220元至21,230元	3,360元	2,965元	
商職	日校	13,220元至22,530元	3,300元	1,235元	
	夜校	13,220元至21,230元	3,300元	1,235元	
海事水產	日校	13,220元至22,530元	3,210元	1,780元	
	夜校	13,220元至21,230元	3,210元	1,780元	
家職	日校	13,220元至22,530元	3,250元	1,515元	
	夜校	13,220元至21,230元	3,250元	1,515元	
醫事護理	日校	13,220元至22,530元	3,360元	2,855元	
	夜校	13,220元至21,230元	3,360元	2,855元	
藝術	日校	13,220元至22,530元	3,320元	2,965元	
	夜校	13,220元至21,230元	3,320元	2,965元	
備註	<p>一、實用技能學程學生三年免繳學費。</p> <p>二、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選讀計算機概論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可收取電腦使用費；生活科技科目則依課程使用之節數比例收費。</p> <p>三、畜產加工科、中餐廚師科、西餐廚師科、烹調技術科、餐飲技術科、烘焙食品科、肉品加工科及水產食品加工科之雜費、實習實驗費比照工職收費標準辦理，其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p> <p>四、商用資訊科之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工職收費標準辦理，其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p> <p>五、微電腦修護科、電腦繪圖科、文書處理科，其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p> <p>六、各類科未開實習課程者，不得收取實習實驗費；已收取實習實驗費者，不得再另行收取材料費。</p> <p>七、各類科「專業及實習」科目，雖有上電腦課程，皆不得再另行收取電腦使用費用。</p>				

表六、國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一百零一學年度學雜費及代收代付費收費標準表

類別	學費	雜費	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實習實驗費	電腦使用費
工業	3,700 元	1,025 元	1,300 元	選讀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電腦」相關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應另繳費，每週排課 1 節者 400 元，2 節者 550 元，3 節者 700 元，4 節(含 4 節以上)者 850 元。
農業	3,700 元	960 元	550 元	
海事	3,700 元	955 元	780 元	
家事	3,700 元	980 元	830 元	
商業	3,700 元	910 元	790 元	
普通高中	一年級	3,700 元	1,245 元	修習實習(驗)課程者，按高級中等進修學校每週授課時數占高級職業學校授課時數之比率，比照高級職業學校各類科之收費規定加收實習(驗)費。
	二年級	3,700 元	1,415 元	
	三年級	3,700 元	1,190 元	
備註	<p>一、高中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選讀資訊科技概論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可收取電腦使用費；生活科技科目則依課程使用之節數比例收費。</p> <p>二、高職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選讀計算機概論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可收取電腦使用費；生活科技科目則依課程使用之節數比例收費。</p> <p>三、農業機械科、食品加工科、資料處理科、餐飲管理科、水產食品科及食品科之雜費、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工職收費標準辦理，其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p> <p>四、園藝科、畜產保健科、廣告設計科之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工職收費標準辦理，其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p> <p>五、農場經營科之實習實驗費得比照海事水產職收費標準辦理，其部定生活領域一般課程，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p> <p>六、資訊科、製圖科、電腦機械製圖科，其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p> <p>七、航運管理科之雜費、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商職收費標準辦理。</p> <p>八、觀光事業科之雜費、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家職收費標準辦理。</p> <p>九、各類科未開實習課程者，不得收取實習實驗費；已收取實習實驗費者，不得再另行收取材料費。</p> <p>十、各類科「專業及實習」科目，雖有上電腦課程，皆不得再另行收取電腦使用費。</p> <p>十一、自 101 學年度起，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生三年免繳學、雜費。</p> <p>十二、進修學校學生，其家戶年所得 114 萬元以下者免繳學費。</p>			



表七、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一百零一學年度學雜費及代收代付費收費標準表

類別	學費	雜費	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實習實驗費	電腦使用費
工業	13,220 至 21,230 元	2,305 元	2,040 元	選讀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電腦」相關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應另繳費，每週排課1節者400元，2節者550元，3節者700元，4節(含4節以上)者850元。
海事	13,220 至 21,230 元	2,200 元	1,220 元	
家事	13,220 至 21,230 元	2,230 元	1,170 元	
商業	13,220 至 21,230 元	2,265 元	970 元	
醫事護理	13,220 至 21,230 元	2,305 元	1,960 元	
藝術	13,220 至 21,230 元	2,280 元	2,040 元	
普通高中	一年級	13,220 至 21,230 元	3,170 元	
	二年級	13,220 至 21,230 元	3,360 元	
	三年級	13,220 至 21,230 元	3,095 元	
備註	<p>一、高中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選讀資訊科技概論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可收取電腦使用費；生活科技科目則依課程使用之節數比例收費。</p> <p>二、高職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選讀計算機概論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可收取電腦使用費；生活科技科目則依課程使用之節數比例收費。</p> <p>三、農業機械科、食品加工科、資料處理科、餐飲管理科、水產食品科及食品科之雜費、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工職收費標準辦理，其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p> <p>四、園藝科、畜產保健科、廣告設計科之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工職收費標準辦理，其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p> <p>五、農場經營科之實習實驗費得比照海事水產職收費標準辦理，其部定生活領域一般課程，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p> <p>六、資訊科、製圖科、電腦機械製圖科，其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p> <p>七、航運管理科之雜費、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商職收費標準辦理。</p> <p>八、觀光事業科之雜費、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家職收費標準辦理。</p> <p>九、各類科未開實習課程者，不得收取實習實驗費；已收取實習實驗費者，不得再另行收取材料費。</p> <p>十、各類科「專業及實習」科目，雖有上電腦課程，皆不得再另行收取電腦使用費。</p> <p>十一、自101學年度起，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生三年免繳學、雜費。</p> <p>十二、進修學校學生，其家戶年所得114萬元以下者免繳學費。</p>			

表八、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職業學校輪調式建教合作教育班一百零一學年度學雜費及代

收代付費收費標準表

項目類別		學費	雜費	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實習實驗費	電腦使用費	宿舍費
農職	國立	5,400 元	1,050 元	535 元	選讀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電腦」相關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應另繳費，每週排課 1 節者 400 元，2 節者 550 元，3 節者 700 元，4 節(含 4 節以上)者 850 元。	一般上課期間公立：1520 元至 4810 元；私立：1520 元至 6700 元。寒暑假期間住宿學生，依實際住宿時間比例另收費。
工職	國立	5,400 元	1,120 元	1,265 元		
	私立	13,220 元至 22,530 元	2,525 元	1,980 元		
商職	國立	5,400 元	1,000 元	780 元		
	私立	13,220 元至 22,530 元	2,475 元	955 元		
海事水產	國立	5,400 元	1,045 元	760 元		
	私立	13,220 元至 22,530 元	2,410 元	1,185 元		
家職	國立	5,400 元	1,075 元	820 元		
	私立	13,220 元至 22,530 元	2,440 元	1,145 元		
藝術	私立	25,730 元至 33,560 元	2,520 元	1,980 元		
備註	<p>一、就讀輪調式及階梯式建教合作班之學生，三年免繳學費</p> <p>二、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選讀計算機概論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可收取電腦使用費；生活科技科目則依課程使用之節數比例收費。</p> <p>三、農業機械科、食品加工科、資料處理科、餐飲管理科、水產食品科及食品科之雜費、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工職收費標準辦理，其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p> <p>四、園藝科、畜產保健科、廣告設計科之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工職收費標準辦理，其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p> <p>五、農場經營科之實習實驗費得比照海事水產職收費標準辦理，其部定生活領域一般課程，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p> <p>六、資訊科、製圖科、電腦機械製圖科，其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p> <p>七、航運管理科之雜費、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商職收費標準辦理。</p> <p>八、觀光事業科之雜費、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家職收費標準辦理。</p> <p>九、各類科未開實習課程者，不得收取實習實驗費；已收取實習實驗費者，不得再另行收取材料費。</p> <p>十、各類科「專業及實習」科目，雖有上電腦課程，皆不得再另行收取電腦使用費。</p> <p>十一、自 101 學年度起，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生三年免繳學、雜費。</p>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東縣政府 函

地址：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  
承辦人：嚴政雍  
電話：089-322002#2253  
傳真：089-341348  
電子信箱：yen@dove.ttct.edu.tw

受文者：臺東縣私立育仁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7日

發文字號：府教國字第10101480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私立國民中小學101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

收取基準暨應行注意事項（0148005A00\_ATTCH1.doc、0148005A00\_ATTCH2.doc，共  
2個電子檔案）

主旨：更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101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  
辦費收取基準」乙份，請查照。

說明：本府101年8月3日府教國字第1010144567號函（含附件）  
暨101年8月6日1010146698號函諒達，惟午餐費內容已調  
整，請予以作廢，以本函為準，造成貴校困擾，請諒察。

正本：臺東縣各國民中小學、臺東縣私立育仁高級中學、臺東縣私立均一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本  
府教育處特殊暨幼兒教育科、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本府教育處許督學天祥  
、本府教育處陳督學冠樺、本府教育處鍾督學肇騰、本府教育處李督學錦上

101708/07  
12:09:29

錄

留存

教務主任 侯森棟

收文日期 101年8月7日 15:08

# 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101 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 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

- 一、各國民中小學收費應照收取基準及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 二、學校得依學生之自願，代收代辦下列事項，並按每學年度規定之收費基準收取：
  1. 辦理學生午餐之國中及國小，得收午餐費，自訂基準，按月收取，不得強制採整學期一次收取方式；另外午餐基本費及燃料費併入午餐費收取，由各縣市政府自行決定辦理。外訂餐盒之學校不得收取午餐基本費及燃料費，有關午餐費、基本費及燃料費之支用應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中小學校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2. 教科書書籍費，按相關規定評選議價結果收費。
  3. 學生寄宿費，不住宿者免繳。
  4. 私立學校自備交通車者，得比照國光汽車客運公司優待學生票價，向自願乘坐交通車之學生按月收取費用。
- 三、學校可依照每學期之收費基準，代收代辦下列費用：
  1. 學生家長會費：各校受學生家長會之委託，得代收代辦家長會經常會費，以家長為單位代收，學生家庭清寒者免繳，其保管、運用及監督、考核應依規定辦理。
  2. 學生團體保險費。
- 四、各項代收代辦費，依目前各收費項目之使用及收費目的，分類如下：
  1. 正式教學相關：教科書書籍費。
  2. 學校活動相關：家長會費。
  3. 學生個人需求：學生寄宿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午餐費。
- 五、代收代辦費倘有一定額度結餘，應依比率退還學生，如有其他規定，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六、國民中小學及私立國民中小學除照本規定收費外，不得另行巧立名目收費及自行決定代收代辦項目，下列各項尤應切實遵照：
  1. 飲水應由學校供應，不得向學生收費。
  2. 各校舉行運動會、遊藝會、編印校刊及歡迎、歡送等活動，均不得向學生收費。
  3. 不得向畢業生收費贈送學校紀念品及舉行謝師宴。
  4. 教師節敬師金一律不收取。
  5. 各校為修建校舍及增加設備，必須發起捐募經費時，應於事前由學校依公益勸募法之規定，報奉核准後辦理，不得視為收費項目於註冊時收款，或規定數額強迫收取，或以競賽方式鼓勵學生向家長要求多捐。
- 七、轉出學生之退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1. 代收代辦教科書，如已購買者發給教科書；如未購買，退還所代收代辦費金額。
  2. 代收代辦費中之寄宿費、午餐費，請依實際情況比照注意事項第八項處理；

學生團體保險費請依學生團體保險辦法暨相關規定辦理；其餘之代收代辦費不退費。

3. 學生退費應發給退費證明書，內列所退各費數額，以便學生持向轉入學校繳納與退費單所列同數額之費用。
4. 私立國民中學及私立國民小學之轉出學生，除上述規定外，其相關學雜費退費之規定應比照本注意事項第八項之時間及退費標準辦理，並由校方發給退費證明書，內列所退各項費用數額。

八、轉入學生之收費：轉入公立學校就讀者，請依照公立學校收退費標準收取，如有公立學校之退費證明書者依所列退費之數額收取（即學生不因轉學而增加費用之負擔，如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轉出之學校未退費，則轉入學校亦不收費）；如轉入私立學校就讀者，則私立學校可依差額收費。

九、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校學生註冊後，退費規定如下：

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校學生退費標準表		
退費時間	退費項目及標準	備註：
一、註冊前	免繳費	1.本表所稱之「退費時間」計算原則係以學生實際離校日期為基準。 2.本表所稱之「其餘各費」係指代辦(收)費。 3.代辦(收)費按實際情況處理，如已購製衣物，則發衣物。 4.進修部比照上項規定辦理。
二、註冊後上課前	雜費及其餘各費全部退還。	
三、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依各校行事曆計算，以下均同)	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三分之二。	
四、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	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三分之一。	
五、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	所繳各費均不退還。	

十、收取代收代辦費，應一律依照規定收費，其收支帳目，除另有規定外，各國民中小學應切實依照一般會計手續處理，對於前項收費及收支帳目之處理，均應由學校自行負責辦理，不得委由員生消費合作社代收代管代辦。

十一、國民中小學每學期收費，以一次為原則，惟對家境清寒之學生，得酌准其分為開學時及開學後第十週內分兩期收取。

十二、國民中小學對學生收取費用，如未切實依照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者，各該校校長及經辦人員均予從嚴議處。

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101 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

	項目	101 學年度 收費基準(1 學期)	備 註
學費	國中小學費	0 元	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5 條規定國民中小學學生免納學費。
雜費	國中雜費	公立國中：0 元 私立國中：13810 至 28955 元	1. 公立國中由行政院編列預算全額補助。 2. 私立國中擬不調整，仍比照 100 學年度收費
	國小雜費	公立國小：0 元 私立國小：11630 至 22625 元	不調整，仍比照 100 學年度收費
代收代辦費	教科書書籍費	依相關規定聯合議價結果而定	
	學生寄宿費	公立：1450 至 4430 元 私立：1450 至 5895 元	不調整，仍比照 100 學年度收費
	蒸飯費	刪除	依據教育部 100 年 4 月 14 日召開「研商國民中小學刪除部分代收代辦費之預算編列及補助第 2 次會議紀錄」決議辦理
	班級費	刪除	依據教育部 101 年 2 月 13 日召開「研商國民中小學刪除部分代收代辦費之預算編列及補助第 3 次會議紀錄」決議辦理
	家長會費	100 元	以家長為單位，最高 100 元，清寒貧困學生得免收。
	學生團體保險費	依公開招標價格收費	
	游泳池水電及管理費	刪除	依據教育部 101 年 2 月 13 日召開「研商國民中小學刪除部分代收代辦費之預算編列及補助第 3 次會議紀錄」決議辦理
	午餐費	午餐費依各校午餐採購金額收費；午餐基本費收費 0-300 元；午餐燃料費收費 160 元。	
	學生活動費	刪除	依據教育部 101 年 2 月 13 日召開「研商國民中小學刪除部分代收代辦費之預算編列及補助第 3 次會議紀錄」決議辦理
	齲齒防治費	刪除	依據教育部 100 年 4 月 14 日召開「研商國民中小學刪除部分代收代辦費之預算編列及補助第 2 次會議紀錄」決議辦理
	電腦設備維護及管理費	刪除	依據教育部 101 年 2 月 13 日召開「研商國民中小學刪除部分代收代辦費之預算編列及補助第 3 次會議紀錄」決議辦理